

ICS 13.220.20
C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17—2005
代替 GB 4717—1993

火灾报警控制器

Fire alarm control units

2005-09-01 发布

200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分类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一般要求	2
6 要求与试验方法	8
7 检验规则	21
8 标志	21
9 使用说明书	22

前 言

本标准的第5、6、7、8章内容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参考了ISO 7240-2:2003《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第2部分:控制和指示设备》。

本标准代替GB 4717—1993《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与GB 4717—93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标准在技术要求方面引入了国际标准ISO/FDIS 7240-2:2002中提出的最新要求,将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基本功能试验改为火灾报警功能、火灾报警控制功能、故障报警功能、屏蔽功能、监管功能、自检功能、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系统兼容功能、电源功能、软件控制功能等项试验;

2. 本标准采用了最新版本的电磁兼容国际标准,增加了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等项试验,选择了适当的严酷等级,与国际标准对应;

3. 本标准中关于产品安全性的要求增加泄漏电流试验;

4. 对软件控制的产品提出了软件文件要求;

5. 本标准增加了检验规则和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有利于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GB 4717—1993。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辽宁省消防局;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厉剑、宋希伟、丁宏军、郭铁南、费春祥、张德成、郭树林、张学军、李丁、李宁、孙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4717—1984

——GB 4717—1993。

火灾报警控制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火灾报警控制器(以下简称控制器)的分类、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检验规则、标志和使用说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安装使用的控制器,其他环境中安装的具有特殊性能的控制器,除特殊要求应由有关标准另行规定外,亦应执行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6—1993 标准电压

GB 12978 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 16838 消防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方法及严酷等级

GB 16806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 4706.1—199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用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eqv IEC 60335-1:1991)

GB/T 17626.2—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2:1995)

GB/T 17626.3—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3:1995)

GB/T 17626.4—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4:1995)

GB/T 17626.5—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5:1995)

GB/T 17626.6—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idt IEC 61000-4-6:1996)

3 分类

控制器按应用方式分为:

- a) 独立型(不具有向其他控制器传递信息功能的控制器);
- b) 区域型(具有向其他控制器传递信息功能的控制器);
- c) 集中型;
- d) 集中区域兼容型。

4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4.1

屏蔽状态 disabled condition